



丽州商城菜场、桃源路 十一间店面招商

菜场经营项目

鲜猪肉、卤味、切糖类、豆制品、南什货、淡水产、海水产、火锅料、熟花生瓜子、酱菜、年糕粉干、鲜家禽肉、鲜菜、水果、副食等。

桃源路十一间店面可整租、分租 经营项目详询。

报名时间 2021年1月5日8:30至16:00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办公室

报名时带身份证和保证金(可用现金卡)。

联系电话 89208888(355855) 13819902323(612323)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行动的通告

近日,新闻媒体曝光了安徽省太和县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问题,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根据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专项治理内容

(一)诱导住院

利用 包吃包住、免费体检、车接车送 等名义或者通过 有偿推荐 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群众住院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二)虚假住院

采取挂床、冒名顶替等手段,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二、专项治理时间

通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结束。重点治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2020年1月以来的欺诈骗保行为,情节严重的,往前追溯。

医保基金是广大群众的 看病钱 救命钱,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问题线索,举报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行为。对群众举报案件线索经查实的,我局将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

举报电话 金华市医保局 0579-82822093

永康市医保局 0579-89292686

联系地址 永康市金都路399号三楼。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月4日(第1302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7162号

王梦洁(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6198411224488):本院受理原告应振林诉被告王梦洁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儿子应奇睿、女儿应雨彤均由原告抚养成人;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028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张惠民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张惠民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包服务协议》《主材包内容说明及服务确认书》。二、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张惠民装修款29538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11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张惠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28元(已预交2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028元,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670号

吴宇翔(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075736):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平与被告吴宇翔、朱可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宇翔、朱可可支付原告陈雪平货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7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吴宇翔、朱可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另,上诉人朱可可就本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贵院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

宿舍公开招租

宿舍独门独户,带独立卫生间,详情请电话咨询。

招租地址:永康市西塔一路22号(新华书店仓库)

报名时间:2021年1月4日-8日

报名地址:永康市胜利街151号(新华书店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171021

13575693989(590329)